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謝東儒副主任委員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榆修主任委員（請假）、廖雪如委員、鄭麗燕委員（請假）、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羚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勞動局陳惠琪委員（請假）、教育局楊淑妃委員、交通局黃惠如委員（請假）、衛生局邱秀儀委員、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請假）、文化局劉得堅委員（請假）、體育局陳良輝委員、衛生局吳秀娥視察、謝宜蓁技正、李宗翰專員、楊雪妙股長、陳怡廷衛生稽查員、體育局梁芳銘科員、林俐科員、交通局朱宸佐技正、吳文華約僱技佐、公共運輸處洪瑜敏科長、郭獻文科長、周光彥股長、停車管理工程處施學榮主任秘書、羅至浩科長、建築管理工程處李煌堯股長、梁兼銘工程員、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恩美秘書、江宜祐課長、宋筱昀臨時人員、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資端文組長、劉建宏副工程師、蘇霜吉控制員、張立偉助理工程師、社會局資訊室楊朝奇主任、林佳穎管理師、陳緯宏聘用管理師、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何嵩婷股長、楊佳穎社工師、鄭安婷科員

議 程

| 會議流程 | 時間 |
|--------------------------------|-------------|
| 壹、主席致詞 | 14：00-14：05 |
|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 14：05-14：10 |
| 參、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 14：10-14：40 |
| 肆、報告事項 | 14：40-15：10 |
| 伍、討論事項 | 15：10-16：10 |
| 陸、臨時動議 | 16：10-17：20 |
| 柒、散會 | 17：20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1 | 1091222及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及第4屆第6次大會 | <p>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及微笑單車案。</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請公運處下次會議提供110年至111年上半年復康巴士乘載率、空車率之統計數據，並提供愛心卡480點使用於捷運之統計數據，以及請社會局提供110年至111年上半年480點預算執行率。</p> | 交通局、公運處、社會局 | <p>一、交通局：有關擴大愛心卡至 YouBike，本局刻正蒐集使用資料，分析是否可行。</p> <p>二、公運處：刻正蒐集相關資料，待下次會議研議提出討論。</p> <p>三、社會局：</p> <p>(一) 查愛心卡係本市所發行之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悠遊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本局自110年起編列相關補助經費。</p> <p>(二) 108-109年預算由本市公共運輸處編列，執行情形如下：</p> <p>1. 108年：編列229,867,898元，執行227,348,990元，執行率99.99%。</p> <p>2. 109年：編列229,867,898元，執行222,450,525元，執行率96.77%。</p> | B |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辦理座談會，邀請身障團體參與，以了解身障者使用需求，俾後續政策評估，並請社會局積極評估愛心卡開放之使用範圍（復康巴士、微笑單車、停車費用）後，向身權委員報告評估結果。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p>(三) 110年計編列新臺幣()274,309,443元，交通相關補助實際執行186,085,824元(執行率78.4%)，主要因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減少愛心卡持卡者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率，致執行率偏低。</p> <p>(四) 111年計編列264,309,764元，111年上半年(1-6月)推估執行92,555,247元，執行率計35.02%(公車補助因尚未有5-6月數據，故以1-4月平均數推估)，主要係因111年持續疫情影響減少使用率，致執行率偏低。</p> <p>(五) 查本市除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58條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之外，另提供愛心卡每月480點(元)補</p> | |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助，點數使用範圍包含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計程車，屬主計總處認定之「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之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當年度地方政府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主計總處將予以扣減地方政府補助款。又本府於110年起開放搭乘捷運可使用愛心卡點數，惟即遭逢本土疫情影響，致尚無法評估常態(非疫情)執行情形。 | | |
| 2 |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 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 | 體育局 | 一、本局業於111年7月15日決標，得標廠商刻正辦理休閒運動輔具採購作業。 二、後續將放置於部分運動中心及體育場館，供身心障礙市民朋友借用，並開辦課程推廣。 | B | 持續列管，並請體育局未來採購完成後，公告試辦計畫及休閒運動輔具擺放地點，以利身障者使用。 |
| 3 | 1101008 臺北市身心障 | 有關本市電動輪椅使用者緊急救援服務之建立， | 公運處 | 一、於上次會議決議後，已請客服廠商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除協助 | B |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研議網頁公告訊息區分緊急救援求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 | <p>以維護障礙者行動自由安全權益案。</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本案暫先以優先媒合臨時趟次方式辦理，請公運處辦理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請業者加強客服人員教育訓練，並公告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專線等相關資訊。 2. 統計因電輪故障有緊急救援需求而進線之案件量、進線時間等相關樣態，並於下次本小組開會前先行就前開數據、事件樣態及需求等召開會議研擬服務流程。 | | <p>需緊急道路救援之民眾訂定臨時趟次，亦即時與車商透過 line 群組聯繫提供需求，以加快媒合臨時趟次速度。</p> <p>二、查6月22日起迄今，目前僅承接1件道路救援案，該案於20分鐘內完成媒合臨時趟次並派車前往，車商回報目的地未發現乘客，經客服多次撥打乘客手機皆為暫停使用，案後客服再次聯繫該乘客，該乘客表示因手機臨時有問題未接獲通知。</p> | | 助方式及臨時趟次(如:是否另有緊急救援求助專線等);至關於于婷馨委員所提復康巴士彈性使用部分,請公運處提至復康巴士品督會討論。 |
| 4 | 1101221 臺北市 身心障 |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立無歧視社會環 | 社會局 | 經調查本市1,655處之公有建築物中，計有永吉國中活動中心、至善國中活動 | A | 解除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 境，應消除社會中帶有歧視之用語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社會局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 中心、碧湖國小誠敬樓、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之廁所，以及麗山高中之人文大樓東側、藝能大樓與圖書館廁所，共計7處須修正歧視性用語，現皆已修正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 | |
| 5 |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 有關身心障礙者交通措施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 | 交通局 | 一、111年1月27日召開「研商辦理移動障礙者對共享汽機車特製車種需求量調查事宜」會議，確認服務需求及可行性，另因涉及身障者駕照使用限制法規，111年2月21日函交通部公路總局詢問身心障礙特製車輛共享租賃服務涉車輛監理法規之事宜。 二、考量現行共享機車業者皆使用電動機車營運，惟市面上尚無機車製造商生產電動身心障礙者用特製機車，爰於111年4月20日函各電動機車製造業者評估研發、生產之可行性。經業者回饋尚有法令規定、檢測試驗規範及認證等 | B | 持續列管，請交通局辦理座談會，邀請業者、身權委員或身障團體溝通討論。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p>事項待釐清。</p> <p>三、111年5月10日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經彙整111年5月1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111年5月20日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回覆身心障礙特製機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試驗規範及認證等事宜意見後，111年5月30日再函各電動機車製造業者，評估研發、生產之可行性。</p> <p>四、111年8月8日函請交通部鼓勵電動機車業者研發生產電動特製機車或輔具車等相關產品，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p> <p>五、本案將持續針對委員需求、相關法令及業者反映事項擬定後續推動事宜。</p> | | |
| 6 |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 有關低地板公車應擬定逐步改善計畫，並加強科技執法以保障輪椅使用者上下公車安全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 | 公運處 | 一、本處已針對公車業者提出之106處公車站位處進行初步評估改善可行性，並辦理站位改善會勘或請各局處協助改善站位周邊交通與設施物，另站位清單部分已提供社會局轉交身障委員檢視 | B |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擬訂公車站位改善期程，並積極研議規劃友善搭乘宣導活動，搭配媒體報導及身障團體參與，以增加身障者搭乘意願。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會)：持續列管，請公運處辦理以下事項： 1. 提供身權委員已盤點的站位名單，俾委員檢視及補充相關站位，並於2個月內完善後續改善規劃。 2. 有關委員反映公車未提供站外播報、車內站名顯示故障等情形，不便身障者搭乘，請於會後2個月內邀集身權委員及業者實際會勘並檢討服務流程。 | | 及補充相關站位。 二、本處於111年7月1日至7月15日調查及彙整身權委員對現行「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建議，並於111年7月21日至7月26日調查委員方便出席時間，後續擇多數委員方便時間，訂於111年8月19日召開修訂「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研商會議，邀集身權委員及本市公車業者實際會勘並檢討服務流程。 三、已於111年8月19日召開會議，並配合修正「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及辦理體驗活動。 | | |
| 7 |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 有關北市診所無障礙及公費疫苗注射建議事項案。 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請社會局 | 衛生局 社會局 | 一、衛生局：本局業於111年3月28日及5月5日分別將本市醫師公會提供之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符合110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函予社會 | B | 持續列管，請林君潔委員提供無障礙診所名單予衛生局確認後，如需更新，請提供社會局更新網站內容，並於下次報告後解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邀請衛生局及身權委員測試。 | | <p>局。</p> <p>二、社會局：</p> <p>(一) 「無障礙友善診所」已於111年6月22日上線，並同日寄信請衛生局協助進行測試，衛生局於111年6月27日回復本局測試後無建議事項。</p> <p>(二) 另於111年7月4日及8月24日寄信邀請身權委員進行測試，截至目前尚無回饋意見，委員若有建議事項，再評估做調整。本案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 | |
| 8 |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 <p>有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之提供，建請市府主動倡導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符應身障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案。</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就實際案例進行評估。</p> | 社會局 | <p>一、經詢相關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評估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推行之阻因常緣於對信託制度不了解，擔心需負擔管理費用，事實上信託本金存於銀行會有利息之獲利，其獲利可平衡甚至高於信託管理費用支出。</p> <p>二、本局認為若需推廣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可從加強宣導方面著</p> | B | 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委託民間單位執行監護及輔助宣告制度之宣導與教育訓練具體內容；另請教育局及公訓處說明如何提升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公務人員對於信託與監護輔助宣告之認識，以利未來信託制度的推廣。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p>手，因有信託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家庭通常已具有一定之資產，故加強宣導會較規劃補助來得有助益且亦更符合公平正義。</p> <p>三、本局規劃委託民間單位執行監護及輔助宣告制度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並將納入信託制度，讓身心障礙者家庭對其財產規劃可有更多元的選擇。</p> <p>四、本局局網亦已設立信託專區，整合相關信託資訊可提供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參考。</p> | | |
| 9 |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 <p>有關建國高架橋下之公共停車場使用機台輸入停車費用操作問題。</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持續列管，請停管處與業者研議繳費機臺增加影像辨識身障證明功能，以利身障者停車銷單。</p> | 停管處 | <p>一、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及同條第2項「前項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若未搭載於車上，即不符使用</p> | B | <p>持續列管，請黃淑芬委員提供停管處line文字客服服務之使用回饋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使用回饋及相關因應。</p>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p>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規定，若身心障礙者未搭載於車輛上即可享停車優惠，則優惠易遭冒用及濫用，損及身心障礙者及一般市民之權益，因於本市享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者眾多，為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權益，於停車場管理室辦理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尚須依規定請身心障礙者本人到場並依規定審核相關證件。</p> <p>二、另考量上揭規定，身心障礙停車優惠銷單服務僅能由現場服務人員現場驗證本人及相關證件，故本市公有停車場自動繳費機並不具身障停車優惠銷單服務，惟營運廠商考量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範圍狹長且涵蓋區域橫跨不同行政區，為減少身心障礙者銷單不便，本處已請停車場經營業者檢討透過繳費機及監視攝影機簡化銷單程序，以增加身心障礙</p> | |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者權益。 | | |
| 10 | 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 | <p>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不佳，提請研擬相關改善計畫案。</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請重建處積極促進企業進用身障者，並對於違反規定企業依法辦理，亦請重建處下次會議報告未進用家數、勞動檢查數、未進用原因分析、開罰家數等資料。</p> | 重建處 | <p>一、本市111年6月份義務機關(構)計4,133家，不足額家數共計830家。</p> <p>二、為督促未足額企業，本處以具知名度、重要指標產業廠商及長期不足額且不足人數居多之。企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14家。</p> <p>三、未足額進用原因係因多數無身障者應試、無適合人選、管理困難等由，故未能足額進用。</p> <p>四、111年7月份本處全國首創已開出第一例裁處書。</p> <p>五、本處改善措施，將加強媒合、專人開發職缺、募集身心障礙者履歷供未足額企業人才選擇，同時辦理企業交流宣導會等，另亦請中央落實身權法第96條開罰，以為警示作用。</p> | B | 持續列管，請重建處積極規劃提升進用身障者，降低義務機關(構)不足額家數之措施(如：媒體宣導等)，並提出督促企業繳納未足額進用企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具體作為。 |
| 11 | 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 | 有關職務再設計中「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重建處 | 本處針對已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 | B | 持續列管，本案重建處已於111年8月修正「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場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 | <p>「職場人力協助」之服務員時薪資不應以基本工資計算，低於原資格薪資一案。</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請重建處下次會議報告具專業資格之人力協助人員時薪與職務再設計服務員時薪落差統計，並評估研議統一職務再設計服務員合理薪資。</p> | | 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員或個人助理等相關訓練結業者，擬調整職場人力協助服務費用為每小時新臺幣200元，相關補助作業規範待簽報本府勞動局核定，預計9月份實施。 | | 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調整職場人力協助服務費用為每小時新臺幣200元；惟上開規定調整後，產生具個人助理資格之視協員未同步調整時薪、時數上限等議題，請重建處邀請身權委員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 |
| 12 | 11106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大會 | <p>建議提供陪同就診之手語翻譯員免費PCR篩檢案</p> <p>決議(1110622第4屆第6次大會)：請衛生局釐清黃委員所提，關於手譯員於聽障者住院所進行檢查、診療等項目時至醫院提供翻譯服務，手譯員是否比照住院陪病規定必須PCR篩檢。</p> | 衛生局 | <p>一、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如有手語翻譯員陪同就醫需求，視其實際情形適用探病或陪病管制規定。</p> <p>二、中央公布自111年9月1日起，探病、陪病及住院採檢均改為家用快篩檢測非使用PCR檢測。</p> <p>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111年6月函請各縣市社會局，如遇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有手語翻譯員陪同就醫需求，應</p> | A | 解除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主動運用手語翻譯視訊服務予以協助並加強宣導，做為疫情因應措施。 | | |

肆、報告事項

案由：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1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1年9月8日召開，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德豪總工程司主持，重要案件計18案（會議紀錄詳附件2），其中解除列管計1案、持續列管計10案、討論提案計4案及臨時動議案計3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解除列管案：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威脅，應儘速改善案，已於111年8月底改善完成。
- 二、持續列管案：
 - （一）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上述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二）有關本府所轄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主責單位按預定期程改善，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 （三）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建請體育局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於運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運動設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期程。
 - （四）公園直飲台設計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依計劃期程進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五）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本案（一）、設斜坡銜接騎樓作為通行動線（1路段）部分解列，其餘路段按計劃期程辦理，另有關（六）、維持現狀（1路段）部分請再研議施作辦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案，決議：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擬具改善方案，並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七) 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案，決議：本案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人行道開口維持現狀，另列管修正為下列兩項：

1. 建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大度路3段270巷與296巷口既有人行道斜坡地面，以噴漆方式設置警語。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296巷通往捷運之私有地部分擬定其他改善方案，再憑討論。。

(八) 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都市發展局持續協調並加強爭取改善刷卡感應器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九) 臺鐵松山站北上月台電梯更新後，電梯外側反而增加斜坡道，並且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並依所提計劃期程辦理。

(十) 本市推動店家（含商店、餐廳…等）無障礙化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商業處加強宣導加入友善店家方式，並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推動方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

三、討論提案：

(一) 本府所轄G-2 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案，決議：本案併入第二案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 建請本市教育局彙整本市D-3類組小學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及期程，並確實督導各學校改善進度，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詳實盤點所轄學校缺失項目、改善困難、所需經費及預計改善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 民權東路二段與松江路路口東南側（約松江路317號）前人行道，因有地下道出入口導致淨寬不足，輪椅難以通行，原應可將該路段騎樓當作行走替代路線，但近期松江路315號大樓使用伸縮圍欄將騎樓圍住並告示為私人用地請行人改道，迫使輪椅必須行駛回淨寬不足的人行道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通行路線並討論改善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 捷運文湖線初期工程車站的月台門地板目前有橘色凸起條，其高度經常造成輪椅、代步車或娃娃車經過時輪子卡住，易有進出車廂時發生意外的風險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評估辦理方法並作局部改善計劃，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四、臨時動議：

- (一) 捷運車站無障礙廁所空調開啟一案，決議：請主責單位通知各站配合注意空調設備運作情形。
- (二) 臺鐵新引進EMU900車型之車廂內電視螢幕上標示之無障礙廁所的英文翻譯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 14及15號公園人行道引導磚，位於林森北路段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本案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捷運站內輪椅或代步車速限規定與張貼告示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目前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下稱旅客須知）第26條之4規定，「輪椅或代步車等行動輔具，以不超過時速五公里速度於車站內通行」，並在車站電梯門張貼行動輔具於站內速限五公里之告示。
- 二、民國97年臺北捷運站內曾發生電動輪椅與行走旅客發生碰撞意外導致輪椅使用者被提起告訴，一審原本認定是行走旅客未注意狀況，且急於進入車廂才發生碰撞意外而判輪椅使用者無罪，但二審卻因輪椅使用者超過捷運站內速限時速5公里，違反旅客須知第26條之4規定，而逆轉認輪椅使用者有過失改判拘役30天，行走旅客因此更另提民事賠償，同為超過5公里行走速度的旅客因無相關速度規定，而變無相關究責。
- 三、研究顯示成年人正常步行下平均速度為4.5km/hr，若快走則會超過6km/hr；交通部更於民國95年函釋：「動力式輪椅等醫療式代步輔具，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應視同行人」，若行走的乘客未被限制行走速度，代步輔具被以「速限」規定站內行駛速度是否有不平等對待之疑慮。
- 四、捷運局在今年6月，更於車站電梯門張貼行動輔具於站內速限五公里之告示，除了使行動輔具使用者在行駛上增加無形壓力（大多代步輔具並無時速顯示），另也可能造成其他搭乘電梯的旅客看到告示後對於代步輔具的誤解，（例如認為代步輔具

因為在飆車才會被限制速度、小朋友認為代步輔具跟汽機車是相同東西的錯誤觀念等)

五、建議事項如下：

- (一) 重新檢討旅客須知第26條之4規定，刪除使用數字限制代步輔具速度之限制，建議修正如下：「不得攜帶或乘坐車輛、代步車、電動車及其他類似動力機具。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旅客，可使用坐乘式輪椅或代步車等行動輔具，並以隨時可停止之速度於車站內通行。」
- (二) 將電梯門速限之告示更改為柔性勸導用語，勿以速限表示之。

決議：(一)建議捷運公司可透過分析108年迄今之10件輪椅使用者速度過快，導致自身或其他旅客、車站設備損毀（如使用手推輪椅、電動輪椅、快跑等）或其他站體內碰撞、因速度致災等事件完整搜集，以為規範依據。

(二)文字研議修正為柔性、共同性樣態之勸導用語，非僅針對特定族群。

(三)倘捷運站內發生輪椅使用者碰撞意外時，限速規定是否會在法律上產生對輪椅使用者判決不利之情形，請捷運公司徵詢法務意見。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盧可明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目前本小組委員代表係依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現行身心障礙者代表障別於本小組第一屆第四次會議記錄表示為參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訂定其身心障礙者委員代表共7名（智能障礙、自閉症、精障、視障、聽語障、肢障及綜合）。
- 二、依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訂定任務如下：
 - (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 受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 其他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依上述任務得知本小組所辦理事項應為全面性有關身心障礙相

關事宜，並非僅限於就業相關政策。

三、目前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下稱 ICF）分為八大類，ICF 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須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內政部的宣導也曾表示 ICF 關心人在實際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等，包含生理與心理的各項活動參與及表現的能力，特色為：

- （一）提供功能、身心障礙、健康統一的標準化語言和架構。
- （二）適用於全世界各國家、各民族和個人。
- （三）完整描述任何人的功能、身心障礙和健康。ICF 更能完整描述任何人的功能、身心障礙和健康功能。

因而得知透過 ICF 所分類出的八大類障礙者較能全面性的反映個別障礙類別的生活樣貌。

四、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6點 b 項：「政府沒有經常性地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協商。目前，協商並不頻繁，只有少數人參與其中。由於結果沒有反映出所提供的建議和投入，人們認為協商已成為象徵性的，人們的意見沒有被聽到。」以目前身心障礙者代表僅以部分障別代表且僅7名，較難全面性的反映身心障礙者的建議，建議增加身心障礙者委員代表人數，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以 ICF 所分八大類為其委員代表，但又考量同類別實有障礙差異過大之障礙類別，故除第一至第八類應至少各一名委員代表外，另調整第一類區分精神障礙類與智能障礙類各一名，第二類區分視覺障礙類與聽覺障礙類各一名及其他類共一名，總計身心障礙者委員代表11人，確保全部類別的障礙者都有參與的機會。

五、再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7點 b 項：「確保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以及他們的代表團體獲得資源，以積極和定期地參與公開程序，以尋求改善相關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第45點 c 項：「確保最大利益決策者在作出最大利益決定時，依法有義務考慮身心障礙兒童的想望和感受。」顯示國內應確保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聲音，但本小組目前並未有身心障礙兒童相關代表，也未有相關保障名額確保其代表參與，建議新增身心障礙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聲音。

- 六、為確保本小組能夠落實公民參與，並充分表達身心障礙者聲音與意見，於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新增「第九至十三款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考量本小組自110年起已為一年召開4次會議，建議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應一併修正為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以臻明確。
- 七、辦理本小組府外委員選舉時，若遇其中一款代表未有報名者時以從缺處理，但若第九至十三款委員代表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時，以其他款代表第二高票依序當選，補足至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即第九至十三款委員代表至少13人）。
- 八、另本小組任務之一為受理本市身障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雖然網站有公告，但往往民眾遇到權益受損時不清楚可透過什麼方便來和本小組陳情，過去有清楚的申請程序、流程說明及輪值委員受理陳情，現在並無清楚方式及程序，建議訂定明確的障礙者權益受損陳情受理機制與程序，公告於網路上便於民眾了解申請。

九、綜上所述，要點相關建議修正對照表如下：

| 建議修正後要點 | 原要點 |
|---|--|
| <p>二、本小組置委員<u>二十五人至三十人</u>，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外，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 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 勞動局代表一人。</p> <p>(四) 衛生局代表一人。</p> <p>(五) 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 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七) 體育局代表一人。</p> <p>(八) 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三人。</p> <p>(九) 身心障礙者代表<u>七人至十一</u></p> |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外，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 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 勞動局代表一人。</p> <p>(四) 衛生局代表一人。</p> <p>(五) 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 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七) 體育局代表一人。</p> <p>(八) 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三人。</p> <p>(九) 身心障礙者代表二人至七</p> |

| | |
|---|---|
| <p>人。</p> <p>(十) 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十一) <u>身心障礙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u></p> <p>(十二)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一人，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p> <p>(十三)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u>本小組前項第九至十三款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 <p>人。</p> <p>(十) 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十一)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一人，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p> <p>(十二)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
| <p>四、本小組至少<u>每三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經委員過半數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略)。</p> | <p>四、本小組至少<u>每四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經委員過半數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略)。</p> |
| <p>六、本小組得視需要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至少<u>每三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略)。</p> | <p>六、本小組得視需要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至少<u>每四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略)。</p> |

決議：請社會局會後擇期邀請身權小組委員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有關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不足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個人助理服務行之有年，其目的是協助障礙者減少身心不便的障礙、更有效率地過著自主生活的重要服務，但以目前的規定，即便是一位極重度的障礙者，一個月最高僅能有60小時的服務可以申請，也就可是一天只有2小時可以自主生活，最基本的生理需求都難以維持，除了對於障礙者造成極大的不便與壓力之外，對於家人來說也是一大負擔。
- 二、依本次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中亦有提到，政府應擴大個人助理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於生活的掌控，建議依障礙者需求密度、緊迫性等來研討逐步提高的時數的規劃，以促使建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能力及機會，保障其在社區生活的權利。

決議：請社會局蒐集現行自立生活開案個案使用狀況（如：使用滿意度、候缺人數意見、專案個案使用意見及滿意度等），並提出相關規劃。

案由四：建議擴大宣傳本市一年一度的身心障礙市民休閒運動會，以讓更多身心障礙市民參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委員

說明：由體育局主辦本市一年一度的身心障礙市民休閒運動會，僅能在活動官網和區公所得知訊息及報名，以致有些身心障礙市民未能得知此一訊息而錯失參加機會，建議主辦單位以後能否和社會局合作，將相關活動訊息發文告知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讓更多的身心障礙市民能夠得知活動訊息並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決議：身心障礙市民休閒運動會為每2年舉辦一次，請體育局舉辦時將訊息提供予社會局協助宣傳。

案由五：有關身心障礙者就醫看診是否可以視狀況安排優先看診順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委員

說明：有些身心障礙者因為身體較為虛弱無法久坐，或是所預約的復康巴士即將到點，往往需要看診醫師安排給予優先就診，但是有些醫院尚無對於身心障礙者優先就診的規定，因此造成許多身心障礙者就醫時的不便，建議是否可以加強宣導各醫療院所，對於身心障礙者因為特殊狀況需求必須優先看診者，給予安排優先看診；並將此規定公告於診間，讓醫護人員及有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都能夠有所依循。

決議：請提案委員會後提供衛生局無法優先看診等困難情形，並請衛生局協助處理。

案由六：有關公費快篩試劑每輪每人可領取數量對於部份照顧者不足的問題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慧羚委員

說明：

- 一、照護機構(例:護理之家)要求陪病時需提供當天快篩結果陰性證明才能進入，若無法提供則無法陪病，等同限制親屬進入機構陪伴次數。
- 二、目前政府雖有提供公費快篩實名制購買，但有限制每輪每人購買數量，若陪病次數較多則需額外自行購買快篩，對普通家庭也是很沈重的經濟負擔，建議放寬購買公費快篩試劑限制，不限每輪每人可買次數及數量。

決議：本案衛生局已去函建議中央放寬購買公費快篩試劑限制，請衛生局俟中央回覆後，提供予提案委員知悉。

陸、臨時動議

案由：如何改善視障及老人在捷運車廂內，因無法聽清楚車內廣播以致造成行的不便，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錫卿委員

說明：有視障者因軌道雜音、車廂內喧嘩、以及播放語音速度導致無法掌握轉乘或下車的資訊(如附件3)，解決方法如附件3所建議：

- 一、在播放轉乘訊息時先頓一下及語音數率放慢，以達到充分接收訊息。
- 二、可否在尖峰時間提高音量。

決議：本案囿於會議時間已屆，改列為下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討論。

柒、散會：下午6點4分。

附件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廖雪如委員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榆修主任委員（請假）、謝東儒副主任委員（請假）、鄭麗燕委員（請假）、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請假）、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羚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勞動局陳惠琪委員（請假）、教育局楊淑妃委員（請假）、交通局黃惠如委員、衛生局邱秀儀委員、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請假）、文化局劉得堅委員、體育局陳良輝委員、衛生局林惠雅技正、李宗翰股長、陳怡廷衛生稽查員、體育局梁芳銘科員、林俐科員、資訊局姜育民股長、陳璽凡設計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吳嘉紋助理研究員、民政局張芯平科員、交通局楊靜婷主任秘書、吳文華約僱技佐、公共運輸處郭獻文科長、林嘉宏股長、陳彥甯股長、何毓婷視導、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兼銘工程員、商業處周祐薇股長、停車管理工程處羅至浩科長、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鄭婉意課長、江宜祐課長、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陳建仲主任、林振福課長、陳正忠副工程師、劉建宏副工程師、張立偉助理工程師、教育局魏汎霓支援代理教師、社會局資訊室楊朝奇主任、林佳穎管理師、楊慧民聘用系統管理師、社會工作科王菁菁股長、老人福利科巫怡慧科員、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孫淑文專員、何嵩婷股長、黃思綾股長、楊佳穎社工師、鄭安婷科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1 | 109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 | 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有關委員建議復康巴士480點全額補貼部分，請社會局及公運處研議。 | 公運處 | 111年6月14日召開會議討論，評估結果如下： 一、本市復康巴士主要服務重下肢體障礙者及視障者（特A及A1等級），現況車隊規模已大可滿足其3~5天前預約用車需求，惟遇平日尖峰時段或臨時性需求，難以完全滿足，爰自109年9月1日起，輔以通用計程車納入復康巴士協助承接臨時趟次，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惟非前揭障別等級民眾，考量尚有較多替代運具可使用，規劃開放之訂車日期較晚，爰仍有部分身心障礙者反映無法滿足訂車需求之情況。 二、開放後可能衝擊既有服務量能及資源排擠效應：倘開放復康巴士使用愛心卡480點(元)，預期將增加乘車需求，以現有復康巴士車隊規模顯無法滿足民眾搭乘需求，且排擠原先已仰賴搭乘復康巴士的民眾，預期恐產生另波民怨。 三、政策影響尚待評估：考量本市甫自110年1月1日起擴大愛心卡480點使用至臺北捷運，希透過分流將原有非高度仰賴復康巴士之民眾移轉至使用捷運，以達運輸資源分配最佳化，惟110年因受疫情影響運量資料失真，其政策之效益與影響尚待 | B |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下次會議提供110年至111年上半年復康巴士乘載率、空車率之統計數據，並提供愛心卡480點使用於捷運之統計數據，以及請社會局提供110年至111年上半年480點預算執行率。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p>追蹤、檢討。</p> <p>四、重複補貼之疑慮：本市復康巴士車資計算為1/3計程車費率，等同已補貼2/3計程車費率，且本府已訂有「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A等級及A1等級之低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規定，凡符合前揭規定者可享受每月乘車8趟次免收費之優惠，倘再開放使用愛心卡(480點元)額度，亦有重複補貼之疑慮。</p> <p>五、財政永續原則：查本市除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58條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之外，另提供愛心卡每月480點(元)補助，點數使用範圍包含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計程車，屬主計總處認定之「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之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當年度地方政府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主計總處將予以扣減地方政府補助款，故基於財政永續之原則，不宜再增加本府預警項目支出。</p> <p>六、另本市目前每年逐步完善無障礙捷運運輸系統、擴增低底盤公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等多元化之無障礙運輸工具，現行皆可使用愛心卡扣點補貼。</p> <p>七、綜上所述，經評估建議暫不擴大愛心卡點數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p> | | |
| 2 | 1100414 臺北市身 | 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 | 體育局 | 一、本局業於3月23日召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擇定會 | B | 持續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 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 | | 議」，並邀集林鈺翔委員及相關需求團體與會。 二、後續將購置休閒運動輔具於本市運動中心及場館，以提供身障市民借用。 | | |
| 3 | 110100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 | 有關本市電動輪椅使用者緊急救援服務之建立，以維護障礙者行動自由安全權益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請公運處研議就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離尖峰用車情形，研議以調度現有運量或特約無障礙計程車提供緊急載送服務。 | 公運處 | 若有相關緊急載送服務需求之電動輪椅使用者，可致電復康巴士客服專線登記臨時趟次，並告知客服人員為電動輪椅故障之緊急救援。另本處已請復康巴士委辦車商針對此類趟次優先媒合臨時趟次。 | B | 持續列管，本案暫先以優先媒合臨時趟次方式辦理，請公運處辦理以下事項： 1. 轉請業者加強客服人員教育訓練，並公告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專線等相關資訊。 2. 統計因電輪故障有緊急救援需求而進線之案件量、進線時間等相關樣態，並於下次本小組開會前先行就前開數據、事件樣態及需求等召開會議研擬服務流程。 |
| 4 |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 有關身心障礙者交通措施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請交通局釐清相關規範及可 | 交通局 | 一、本案業於111年1月27日召開「研商辦理移動障礙者對共享汽機車特製車種需求量調查事宜」會議，確認服務需求及可行性，另因涉及身障者駕照使用限制法規，本局111年2月21日函公路總局詢問身心障礙特製車輛共享租賃服務涉車輛監理法規之事宜。 | B | 持續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行性。 | | <p>二、本案考量現行共享機車業者皆使用電動機車營運，惟市面上尚無機車製造商生產電動身心障礙者用特製機車，爰於111年4月20日函各電動機車製造業者評估研發、生產之可行性。</p> <p>三、本案經業者回饋，尚有法令規定、檢測試驗規範及認證等事項待釐清，爰於111年5月10日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p> <p>四、本案將持續針對委員需求、相關法令及業者反映事項擬定後續推動事宜。</p> | | |
| 5 |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 <p>有關增加本市重度障礙者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申請個人照護助理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請體育局研擬建立本市個人照護助理(下稱PCA)制度化，並與林鈺翔委員討論PCA規範及訓練等相關意見，於賽會檢討會等場合向體育署建議，以及協助提出選手所需移位機等輔具需求。</p> | 體育局 | <p>一、本局業於3月23日會後向林鈺翔委員說明現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下稱身障運)各縣市提報隊職員名單制度。</p> <p>二、本局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身障運，均考量身障選手之實際照護需求，額外提供「專項管理」之身份別，其雖未有個人照護助理之頭銜，但有實際照護身障選手之作為，以維護參賽選手之各項權益。</p> <p>三、本局後續將於檢討會議等場合向體育署建議增設個人照護助理制度，故本局將不另增設相關制度。</p> <p>四、有關移位機等輔具需求，本局將研議納入下屆身障運食宿交通標案。</p> | A | 解除列管。 |
| 6 | 1101221 臺北市身 | 有關低地板公車應擬定逐步改善 | 公運處 | <p>一、本處已請公車業者於111年4月底前依實務經驗提供較常遇到身障</p> | B |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辦理以下事項：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 <p>計畫，並加強科技執法以保障輪椅使用者上下公車安全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p> <p>3. 請公運處全面盤點統計站牌周邊無法安全停靠情形及規劃改善期程。</p> <p>4. 請公運處轉請業者加強司機服務，避免視障者搭車未站穩即開車、到站未播報站名等，並請業者規劃獎勵員工機制，以鼓勵駕駛員落實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p> <p>5. 請公運處參考委員提出提高秘密客查核頻率、由有特殊需求者擔任秘密客等意見，精進秘密客機制。</p> | | <p>者上下車或停靠困難之站位，刻正彙整中，後續將依各公車業者提報之站位評估辦理站位改善事宜。</p> <p>二、本處已持續要求公車業者加強所屬駕駛員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服務身心障礙者乘客。另本處若接獲民眾表揚駕駛員案件，皆會將反映的優良事蹟轉請業者予以表揚。</p> <p>三、查本市目前已有多元且完善之陳情管道可供運用，若接獲民眾陳情皆會進行查處，倘經查證屬實，本處將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裁處，以利保障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搭乘權益。爰本處暫無考慮採行秘密客查核機制。</p> | | <p>1. 提供身權委員已盤點的站位名單，俾委員檢視及補充相關站位，並於2個月內完善後續改善規劃。</p> <p>2. 有關委員反映公車未提供站外播報、車內站名顯示故障等情形，不便身障者搭乘，請於會後2個月內邀集身權委員及業者實際會勘並檢討服務流程。</p> |
| 7 | 1101221 臺北市身 | 有關北市診所無障礙及公費疫苗 | 衛生局 | 一、衛生局：本局業於111年3月28日及5月5日分別將本市醫師公會提 | B | 持續列管，請社會局邀請衛生局及身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 <p>注射建議事項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p> <p>1. 請衛生局提供社會局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分為醫師公會及中央醫策會認證兩批清單)及維護窗口。</p> <p>2. 社福設施福利地圖匯入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後，請社會局邀請身權委員檢視及衛生局測試。</p> | 社會局 | <p>供之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符合110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函予社會局。</p> <p>二、社會局：</p> <p>(一) 衛生局分別於3月28日及5月5日提供「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及「符合110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p> <p>(二) 本局收到清冊後，即依據資料進行功能開發，唯2份資料的欄位不一致，且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並未提供地址(3月11日發函衛生局，函中有提到清單需有地址)和有非台北市之診所，本局花費較多時間整合和確認2份清單。</p> <p>(三) 因衛生局所提供之清單不完整及欄位資訊待釐清和確認，本局分別於5月17日及5月20日寄信請衛生局承辦人協助。</p> <p>(四) 本局已於5月31日將衛生局現提供資料轉請廠商進行開發，預計於6月底前將功能新增至「身障供需地圖」之「找友善環境」後，再請衛生局測試。</p> | | 權委員測試。 |
| 8 |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 <p>有關捷運車站電梯故障標準作業流程，提請改善修正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請捷運公司評估以愛心卡資料發送簡訊通</p> | 捷運公司 | <p>一、愛心卡資料發送簡訊、台北捷運GO APP 推播通知部分：</p> <p>(一) 因本公司僅有愛心卡卡號，無愛心卡個資，經與悠遊卡公司及市府公共運輸處洽詢，因涉及個資法，悠遊卡公司無法提供愛心卡之聯絡電話；另考量抓取當日進出站卡號發送簡訊，如當日持卡人尚未進站即發生電梯故障狀況，亦無法事前予以通知，故</p> | A | 解除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知、台北捷運 GO APP 推播通知，以及購置高頂復康巴士提供服務之可行性，並請加強要求司機落實於電梯故障時，務必到站前2站廣播。 | | <p>本公司建議維持現行作法。</p> <p>(二) 台北捷運 GO APP 推播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捷運 GO APP 除提供捷運資訊外，亦包含周邊生活資訊，因此使用對象除捷運旅客外，亦包含部分非捷運乘客。 2. 目前推播功能預設為對所有使用者進行推播，無法判別特定使用者進行個別推播。而電梯暫停運轉影響範圍為特定對象，該推播訊息恐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 3. 此外推播通知特性只會顯示一次，點選後即消失，不利於後續再查詢。 4. 綜上所述，有關電梯暫停運轉主動通知服務建議仍維持針對已向本公司登記之使用者，遇電梯故障時，由本公司主動以簡訊通知，後續並由本公司再次以公司內宣傳管道如網站、APP 等宣導有需要民眾申請使用。 <p>二、關於加強要求司機落實於電梯故障時，務必到站前2站廣播一節，同仁接獲電梯故障通報，均依規定於到站前2站出站時執行宣導廣播作業，後續將持續落實辦理。</p> <p>三、至購置高頂復康巴士一節，本公司現有配置復康巴士(非高頂)2台，主要用於電梯重置期間鄰站接送身心障礙者服務，經統計108年至110年「淡水、新店及小南門線油壓電梯重置工程」平均每日接送僅約4人，現有復康巴士足以因應。另111年至113年「板南線及新蘆線部分車站油壓電梯重置工程」包含復康巴士租</p> | |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車項目，如後續評估有高頂復康巴士使用需求，本公司可採以租代購方式，避免資源無效擴充。 | | |
| 9 |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 <p>有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之提供，建請市府主動倡導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符應身障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為利宣廣信託制度與概念及便利民眾查詢，請社會局整理信託資訊於局網公告，並蒐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辦理機制等相關規定，再評估本市是否辦理補助計畫。</p> | 社會局 | <p>一、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協助身障者媒合信託產品」、「補助身障者本身財產信託之手續費及管理費」與「辦理信託宣導」。</p> <p>(二) 信託標的限於身障者本人之財產，信託本金須5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補助項目為信託手續費及管理費。</p> <p>(三) 自104年起至今，共補助20名身障者。</p> <p>二、法務部業通過意定監護機制，可透過當事人於意思能力健全時，自行選擇監護人訂定公證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確保監護人貫徹身障者監護內容意思。另有監護及輔助宣告，由法院指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p> <p>三、信託為以法制基礎之財產管理方式，當信託契約生效後，管理費即屬定期固定支出，考量信託係對一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管理利用之機制，參與信託服務者，應具一定資產可支應手續費及管理費，爰現無再予補助之規劃，本局將透過提供信託相關資訊加強宣導，並於本局網站/身心障礙者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與保護項下設立「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專區」(網址：https://reurl.cc/8o8M17)，提</p> | B | 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就實際案例進行評估。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供民眾查詢利用。 | | |
| 10 |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 有關建國高架橋下之公共停車場使用機台輸入停車費用操作問題。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請停管處針對委員建議與業者研商調整繳費機臺，以利聽語障者使用。 | 停管處 | 本處已請委託民間業者研議自動繳費機提供字幕規劃，該業者回復機台皆已提供字幕說明，以利民眾使用。 | B | 持續列管，請停管處與業者研議繳費機臺增加影像辨識身障證明功能，以利身障者停車銷單。 |
| 11 |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建議事項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有關民間團體或市府活動、會勘等皆由主辦單位邀請，且身權小組委員名單皆公告於社會局局網並函予聘函，惟請社會局會後針對委員建議研議可行性。 | 社會局 | 一、有關委員建議成立單一窗口統一發布活動或會勘訊息予身權小組(下稱本小組)委員參與一節，考量活動、會勘等皆由主辦機關規劃受邀人員及數量，並函予活動邀請函(卡)，倘建立單一窗口統一發布活動訊息，恐造成主辦單位及本小組委員雙方困擾，爰不建立單一窗口。 二、另建議本局統一印製委員名片或發函民間團體週知委員名單，以利活動識別身分及處理民眾陳情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一)本局於遴聘本小組委員時，業函發聘函予各委員並將委員名單公告於本局局網周知。 (二)依本小組作業要點規定，本小組為諮詢性質，倘委員受理民眾請託案件逕洽權責機關處理，已非屬本小組委員權責，如委員需參與活動或會勘時之身分識別，考量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皆會主動接待或提供該次活動貴賓證等予 | A | 解除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決議 |
|----|-------------------------------------|---|------|---|------|-------|
| | | | | 受邀人員，以及考量本局其他任務編組組織亦無印製名片予委員，故評估不需印製委員名片。 | | |
| 12 |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 <p>建請本市停管處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資格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請停管處先行個案處理，並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資格。</p> | 停管處 | <p>一、查本處早期販售停車月票係現場排隊購票，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性，身障者由家屬載送及自行駕車均可優先購票，惟家屬載送身心障礙者優先購票數量逐年增加，部分停車場並有超過50%月票均為優先購票情形，已嚴重影響停車場使用及排擠一般民眾購票權益，爰本處經與身障團體討論後，調整僅身心障礙者自行駕車可優先購票。</p> <p>二、次查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1次大會會議列管本處要求放寬載送高中職以下身障家屬車輛優先購買停車月票，本處經與身障團體溝通後，考量高中職以下部分身心障礙者家屬車輛須每日接送身障者上學，購票有不便之處，爰本處配合放寬優先購買停車月票措施至今。</p> <p>三、經考量現行規定實施已久，且多為民眾所接受，如開放特定障別家屬優先購買月票，將影響其他障別家屬權益，考量現行規定仍屬多數身心障礙者接受，經檢討後仍以維持現況規定為宜。</p> | A | 解除列管。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1年6月10日召開，由本府社會局周榆修局長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德豪總工程司共同主持，重要案件計16案（會議紀錄詳附件2），其中解除列管計6案、持續列管計9案及討論提案計1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解除列管案：

- (一) 「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
- (二) 臺北捷運無障礙相關圖示指標建議修正案。
- (三) 臺北市政府轉運站站島長度不足案。
- (四) 本市行人穿越道遭阻礙案。
- (五) 臺北車站西側地上停車場(內有無障礙停車位)通路受阻案。
- (六)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修正案。

二、持續列管案

- (一) 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民政局大同區及大安區公所解除列管，環保局及公燈處列管至設置完成，民政局萬華區公所請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
- (二) 有關本府所轄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民政局士林區公所及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所解除列管，其餘單位持續列管。
- (三) 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持續列管，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四) 公園直飲台設計案，決議：持續列管，請自來水事業處及公燈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五) 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並持續評估維持現狀路段改善可行性。
- (六)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案，決議：持續列管，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辦理期程。
- (七) 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相關單位邀集委員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八) 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決議：持續列管，請都市發展局持續協調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九) 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威脅，應儘速改善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三、討論提案：臺鐵松山站北上月台電梯更新後，電梯外側反而增加斜坡道，並且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決議：本案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府依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第20、21點次建議，於107年12月19日函頒「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規範本府機關進行 CRPD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宣導等，經本府各局處檢視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新增或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331件均符合 CRPD 規定(清單如附件

3)。

- 二、經統計本府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間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數位學習、講習及文宣物等方式辦理 CRPD 宣導及教育訓練，其中教育訓練計25場、1,857人次，並以海報、摺頁、宣導短片、電子看板等方式宣導（詳如附件4成果彙整表、附件5統計表）。

決議：本案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視障民眾反映搭乘捷運接受引導服務，下車時卻無人協助一事，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有視覺障礙者反映，於五月初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時，經由引導服務搭乘，但下車時並無人接應協助，並且在今年初時也曾發生過相同事件，導致視障旅客獨自在月台摸索出口方向增添危險性。
- 二、建議每年針對無障礙旅客引導服務對相關站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且強化通報流程機制，確保上下車車站雙向確實完成通報。

決議：請捷運公司加強引導教育訓練及通報流程。

案由二：建議愛心卡480點擴大使用至微笑單車、機車和汽車停車費用，以利不常搭公車及捷運的身障市民，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臺北市雖然交通便利，但仍有民眾很少搭公車和捷運，大多以機車和微笑單車為交通工具，但使用微笑單車及機車停車費都無法使用愛心卡480點扣點優惠，汽車停車費用亦無法，建議愛心卡480點使用對象擴及微笑單車、機車及汽車停車費用，造就身障市民交通津貼平等互惠互利的雙贏關係。

決議：有關愛心卡480點是否開放至微笑單車，請公運處併列管案第1案研議。

案由三：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不佳，提請研擬相關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38條，符合相關條件之機關(構)應定額依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
- 二、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最新公開資料，總符合應進用家數為4,102家，未足額進用家數為851家，佔20.7%，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則高達110億，其中以私立機關構及民營企業佔多數，未足額進用繳納的差額補助費本應可創造更多讓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機會。
- 三、身權法本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但目前執行情況仍顯現多數機關(構)及企業寧可依身權法第43條第2項繳納基本工資的差額補助費也不願進用身心障礙者，甚

至重建處公告之行政執行名單仍有欠繳多年差額補助費的單位，依身權法第96條，未足額進用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去(110)年全國一間未罰，突顯出現行罰則過輕且無強制力。

四、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重建處研擬相關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機關(構)進用家數。
- (二) 提高罰鍰，勿以基本工資定為差額補助費金額，若受限法規無法變動則重建處應從嚴依身權法第96條開罰。
- (三) 增加罰則，建議將是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列入本市公開標案的評分項目之一，亦或禁止未足額進用機關(構)申請政府相關資源及補助，以督促機關(構)遵循身權法第38條，另罰則除受限中央法規無法變動之項目外，應研擬本市自治相關條例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決議：請重建處積極促進企業進用身障者，並對於違反規定企業依法辦理，亦請重建處下次會議報告未進用家數、勞動檢查數、未進用原因分析、開罰家數等資料。

案由四：有關職務再設計中「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之服務員時薪資不應以基本工資計算，低於原資格薪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許多重度障礙者於職場上需要專業人力協助，如：擺位、如廁、移位、餵飯…等，往往障礙者須自行去尋找適合人選，但職務再設計給予服務員的時薪卻遠低於其專業資格之薪資，導致障礙者難以尋覓到人力，建議若已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員或個人助理…等相關訓練結業者，應依政府公告其專業資格之時薪補助，以保障工作權益。

決議：請重建處下次會議報告具專業資格之人力協助人員時薪與職務再設計服務員時薪落差統計，並評估研議統一職務再設計服務員合理薪資。

案由五：建置本市身心障礙者防疫生活服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張峻榮委員

說明：

- 一、防疫政策複雜且每日變動快速，再加上公告之網頁系統或軟體鮮少有無障礙設計或易讀，非常難以操作且不易取得清楚的資訊。另對障礙者而言，無論出門或領藥都十分不方便，而聽障者於視訊/實體看診時亦無手語或聽打服務，關懷中心人員打電話給聽障者無法溝通，聽障者無法找到適合管道求助，視障者無法自行快篩（快篩種類眾多，說明書無人報讀及協助）及判別快篩結果（無人協助看結果），確診障礙者的居家服務及個人助理人力不足…等問題不斷發生，障礙者確診已經身心負擔沉重下，仍要面臨障礙重重的困境，又如果障礙者之同住家人確診，且身障者因免疫等因素經醫師評估無法施打疫苗，依規定必須3+4(3天居家隔離加4天自主防疫)，惟確診之同住家人已無法提供照顧，建議規劃提供身障者相對應的服務及公告，讓身障者能有妥善照顧。
- 二、同時，建請市府針對身心障礙者建置完善的防疫生活服務及資訊，免於障礙者到處求助無門。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置防疫無障礙資訊專區，如：防疫無障礙計程車/巴士、防疫無障礙旅館、無障礙診所、視訊手語聽打服務、確診人力服務說明…等，以利民眾迅速搜尋，即時獲得自己所須資訊與服務。
- (二) 各區關懷中心資料須註記該民眾是否需要提供無障礙服務或協助，且須配置了解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員，以防無法與障礙民眾溝通、提供適切服務與資訊。
- (三) 建立社區服務人力網，如：協助送藥、物資、手語/聽打人員、報讀人員、送餐（可結合外送平台業者服務）人員、協助操作網路、手機、協助通報人員，協助快篩人員、針對獨居者的服務人員…等。
- (四) 招募人力庫並與民間社團協力：因應疫情所需，應有儲備服務人員人力庫，如：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員或個人助理…等，當社區據點關閉或確診障礙者需求產生時，可以有應變人力提供服務。另外，目前已有許多民間社團，因應疫情而提供協助服務，府方應該提撥經費補助，協助其運作。
- (五) 府方所推出網站、App 及各項措施，應兼顧到無障礙格式及無障礙服務提供，並與無障礙委員、身權小組委員作討論；另提供其他縣市針對障礙者已有提供服務供參（詳附件6）。

決議：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並請林委員檢視防疫專區後提供意見予民政局研議修改。

案由六：有關保障身障者購買公費快篩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張峻榮委員

說明：COVID-19疫情升溫，但公費快篩數量較為稀缺，為保障身障者購買快篩名額，並降低照顧者排隊之困擾及染疫的風險，建議針對未領有本市低收入快篩補助之身障者保留10%的公費快篩，並讓重度與極重度的身障者(照顧者可協助代領)優先購買，若還有剩餘數量則可依其餘障礙程度依序購買，以及建議預約時段分流或就近指定身障者附近藥局購買，不僅降低照顧者染疫風險，並可保障與提升身障者購買公費快篩權益。

決議：目前快篩供應量已無不足問題，未來仍依中央政策規定因應。

案由七：建議提供陪同就診之手語翻譯員免費 PCR 篩檢，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疫情時期，醫院提供病人和家屬1人免費 PCR 篩檢，但是聾病患和家屬需要申請手語翻譯員陪同就醫協助溝通，但是手語翻譯員則需自費 PCR 篩檢，是一筆負擔且不合理，不 PCR 就無法進去醫院服務，影響聾病患的就醫權益，建議衛生局發文給聯合醫院或其他大型醫院放寬手語翻譯員免 PCR，即可隨同就診提供翻譯服務，或者免費提供 PCR 篩檢給手語翻譯員，以利就診無障礙服務。

決議：請衛生局釐清黃委員所提，關於手譯員於聽障者住院所進行檢查、診療等項目時至醫院提供翻譯服務，手譯員是否比照住院陪病規定必須 pcr 篩檢。

案由八：有關本市推動店家（含商店、餐廳…等）無障礙化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 臺灣已於2014年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化。鄰近的日本、韓國地方政府皆有列經費協助、輔導民間店家提供各項無障礙措施，臺北市為首善之都，應積極推動，以符合人民需求及國際趨勢。
- 二、 疫情期間許多店家（含商店、餐廳…等）關店開店頻繁，常遇有新店裝潢，為因應障礙及老人人口不斷攀升之驅勢，建請本市應盡速擬訂輔導各店家無障礙化之獎勵計劃，需具體規劃期程，並逐年編列預算，以使出入口平順無障礙，提供無障礙服務。

決議：本案移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市大同區民間停車場出入口寬度不足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呂鴻文委員

說明：接獲陳情，本市大同區赤峰街8巷8號民間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寬度不足已讓特製機車通行，建請停管處協助處理。

決議：請停管處會後瞭解及處理，並回復提案委員處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共構宅之社宅無障礙電梯內的無障礙面板門卡增設感應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委員

說明：有關本市社宅大多的電梯無障礙面板已設置門卡感應區，但捷運共構宅的社宅需要管委會同意才能加裝，建請都發局協助與管委會溝通加裝（大橋頭、萬隆共構宅）。

決議：本案請都發局先行瞭解，並移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討論。

柒、散會：下午6時整。

附件2：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111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次採用網路視訊會議，於下午09:45開放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周榆修局長（因公請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總工程司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表

紀錄：梁兼銘

伍、主持致詞：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 | |
|------|--|
| 案件1 | 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 |
| 主責單位 | 聯合醫院、環保局、公燈處、民政局 |
| 辦理等級 | B |
| 辦理情形 | <p>一、聯合醫院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預計111年12月設置完成。</p> <p>二、環保局： 本局已確認將於管有公廁內湖公園1號公廁設置照護床，設置標案已於111年6月24日決標，7月8日訂約，預計10月初可設置完成。</p> <p>三、公燈處： 立農公園公廁照護床設置配合立農公園公廁新建工程建照相關流程，調整至111年11月30日前設置完成並開放使用。</p> <p>四、民政局 萬華區公所：擬以13樓廁所設置照護床及標示操作說明，並可按服務鈴由專人引導服務方式供民眾使用。</p> |
| 決議 | 本案持續列管請上述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 | |
|------|---|
| 案件2 | 有關本府所轄 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一案。 |
| 主責單位 | 消防局、警察局、動物保護處 |
| 辦理等級 | B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 理 情 形</p> | <p>改善中</p> <p>一、 消防局(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p> <p>(一)、 室外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正面引導標誌及盲人引導磚: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5次會議紀錄同意以現況替代。 2. 室外通路坡度太陡，超過1:15之比例：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5次會議紀錄同意合於比例。 <p>(二)、 1-2樓樓梯扶手:本案已洽談廠商重新製作，目前刻正訂作中，因遇國內不銹鋼材缺件，待工廠訂作完成即可施作，預計10月15日前完工。</p> <p>(三)、 昇降設備：B1引導標誌已修改完成。</p> <p>(四)、 廁所盥洗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廁所無設置門檔:場所設置為自動門，無需門檔。 2. 馬桶側到污穢盆距離不足70公分:已修正完成。 3. 求助鈴位置不對:已修正完成。 4. 馬桶側扶手高度不同，距離大於70公分及馬桶扶手大於35公分:已修正完成。 <p>(五)、 停車空間：車位對調，下車區即為車道，已修正完成。</p> <p>二、 警察局</p> <p>(一)、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待改善項目係因原法規修改所致，經本局南港分局列入111年度編列修繕工程中一併規劃設計改善。 2. 規劃設計業於4月15日完竣，5月4日上網公告，5月17日決標在案，施工廠商於5月30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11年9月17日，以改善本局南港分局無障礙環境，維護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利。 3. 完工驗收後，預計111年10月底函報建管處複查，建請優先排審，以利早日解除列管。 <p>(二)、 廈門派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中正第二分局前已函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因坡道改善經費較多需編列111年度預算支應，該局同意展延改善期程（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12663號函示，同意展延至111年07月31日）。 2. 本案已編列111年度預算新臺幣85萬9,000元，另110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改善。(坡道設置轉彎平臺及加裝扶手)。本工程業於111年7月6日開工進行中，預計111年8月19日完工。 3. 完工驗收後，預計111年9月底函報建管處複查，建請優先排審，以利早日解除列管。 4. 本局已於111年9月2日驗收完成，目前刻正辦理相關文件函報建管處。 <p>三、 動物保護處：</p> <p>刻正辦理改善中，既有缺失依限於文到3個月內改善完畢，另新增缺失因今年預算用罄，延至明年改善。</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 議</p> | <p>本案持續列管並請主責單位按預定期程改善，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p> |

| | |
|------------|---|
| 案件3 | 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 體育局 |
| 辦 理 等 級 | B |
| 辦 理 情 形 | 體育局： 本局已請本市運動中心搭配場地動線於健身房規劃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器材或優先使用區，身心障礙者可選擇適合使用的設施或器材，現場並有巡場教練與工作人員提供諮詢協助。另查信義運動中心已於111年7月完成重新招商，刻正進行閉館整修作業，松山運動中心預計於111年12月招商，已將增設通用性設施設備或器材相關內容列入期初投資項目。 |
| 決 議 | 建請體育局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於運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運動設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期程。 |

| | |
|------------|---|
| 案件4 | 有關公園直飲台設計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燈處 |
| 辦 理 等 級 | B |
| 辦 理 情 形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年規劃改善38處大型公園直飲台，本處標案於4月7日決標，直飲台已於6月交貨，目前正洽各場域管理單位、里長等辦理現勘，俟確認設置位置後進場施工，全案預計12月底前施作完成。 公燈處： 直飲台引導標誌設置情形，平面上之標誌已增設完成，指標牌部分納入111年度改善，規劃增設36座，預計111年底前改善完成。 |
| 決 議 | 本案持續列管，請依計劃期程進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 | |
|------------|----------------|
| 案件5 |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 新工處 |

| | |
|------------|--|
| 辦 理 等 級 | B |
| 辦 理 情 形 | <p>新工處：</p> <p>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待改善共50路段（111處），已於111年1月20日辦理完成待改善路段會勘，研擬改善方式如下：</p> <p>（一）、設斜坡銜接騎樓作為通行動線（1路段）： 本市萬華區寶興街66號人行道斜坡道工程已於111年5月7日完工。</p> <p>（二）、設施下地或遷移至公有地（30路段）： 工程預計111年12月底將陸續完工。</p> <p>（三）、人行道局部拓寬及設施遷移（1路段）： 預計112年度改善。</p> <p>（四）、人行道拓寬（13路段）： 本市萬華區桂林路人行道拓寬工程已於111年1月底完工；士林區環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刻正施工中，預計111年8月底完工；餘11路段預計於112年度後籌編預算改善。</p> <p>（五）、管線單位自行遷移設施（4路段）： 預計於112年度後籌編預算改善。</p> <p>（六）、維持現狀（1號段）： 本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401弄，因里長表示有停車位需求，且現場無法拓寬，亦無法遷移設施至停車位，暫維持現況。並業於111年6月17日回報委員在案。</p> |
| 決 議 | 本案（一）、設斜坡銜接騎樓作為通行動線（1路段）部分解列，其餘路段按計劃期程辦理，另有關（六）、維持現狀（1路段）部分請再研議施作辦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 | |
|------------|---|
| 案件6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 辦 理 等 級 | B |
| 辦 理 情 形 | <p>臺北流行音樂中心：</p> <p>有關變更「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技術服務，已於7/19辦理評選會、8/1完成決標。得標廠商為張書鳴建築師事務所。該廠商於8/11提送修改企劃案給中心，8/31完成修改內容。會參考今日會議結論，再進行變更</p> |

| | |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提送給臺灣建築中心審查。 |
| 決議 | 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擬具改善方案，並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

| | |
|------|--|
| 案件7 | 林鈺翔委員提議，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一案。 |
| 主責單位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辦理等級 | B |
| 辦理情形 | <p>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一)、 本公司已於111年5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評估後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6條規定：「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200公尺」，依現場條件無法再行增設，故建議維持現況。</p> <p>(二)、 另本公司配合於大度路3段270巷與296巷口既有人行道斜坡道前增設警示標誌（文字說明）及標線，俾利往來身障民眾明確辨識部分，預計於111年8月31日前增設完成。</p> |
| 決議 | <p>本案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人行道開口維持現狀，另列管修正為下列兩項：</p> <p>(一)、 建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大度路3段270巷與296巷口既有人行道斜坡地面，以噴漆方式設置警語。</p> <p>(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296巷通往捷運之私有地部分擬定其他改善方案，再憑討論。</p> |

| | |
|------|---------------------------|
| 案件8 | 林鈺翔委員提議，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 |
| 主責單位 | 都市發展局 |
| 辦理等級 | B |

| | |
|------|--|
| 辦理情形 | <p>都市發展局</p> <p>(一)、 萬隆社宅大廳內門禁感應器位置不利行動不便住戶使用以及電梯加裝門禁感應器一案，本局業於111年4月11日北市都服字第1113029035號及111年6月29日北市都服字第1113050945號函請管委會依權責評估改善，惟尚未獲大樓管委會回應，該大樓亦未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p> <p>(二)、 本案涉及之大橋頭及萬隆社宅，自本年度7月1日起，移交予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分回形式之社會住宅，因公共區域涉及私有產權共同持有，並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管束，設備調整仍需配合管委會決策，本局將偕同住都中心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並與管委會保持溝通促成改善。</p> |
| 決議 | 本案持續列管，請都市發展局持續協調並加強爭取改善刷卡感應器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

| | |
|------|-------------------------------------|
| 案件9 | 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 |
| 主責單位 | 公燈處 |
| 辦理等級 | A |
| 辦理情形 | 本案已於111年8月30日改善完成。 |
| 決議 | 本案已改善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

| | |
|------|--|
| 案件10 | 林鈺翔委員提案-台鐵松山站北上月台電梯於日前完成更新工程，有民眾反映更新後電梯外側反而增加斜坡道，並且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一案。 |
| 主責單位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 辦理等級 | B |
| 辦理情形 |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p> <p>(一)、 有關松山車站月臺提高辦理進度說明1節，本局已於111年7月25日函覆說明目前暫訂自112年6月開始辦理月臺提高工程。</p> <p>(二)、 另有關反映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一案，經查該站電梯地板原係採用</p> |

| | |
|-----|---|
| | <p>塑膠地磚，因耐用性不佳，常有破損及坑洞造成旅客跌倒或不利輪椅通行，故本局於近期電梯更新案中，採用不鏽鋼壓花鋼板（壓花高度約為1mm），以有效提升材料使用壽命避免產生前述坑洞破損情勢，惟貴府111年度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建議，電梯車廂地改採防滑塗料，本局刻正會同廠商研議後續處置方案。</p> |
| 決 議 | <p>本案持續列管，並依所提計劃期程辦理。</p> |

| | |
|------------|--|
| 案件11 | <p>林君潔委員提案-有關本市推動店家（含商店、餐廳…等）無障礙化案。</p> |
| 主 責 單 位 | <p>臺北市商業處</p> |
| 辦 理 等 級 | <p>B</p> |
| 辦 理 情 形 | <p>臺北市商業處</p> <p>(一)、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5款明定「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係屬「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商業處非本提案之主責機關，先予敘明。</p> <p>(二)、 商業處針對本案得配合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餐館業或餐飲業之公司(商號)設立登記時加強宣導：「為提供友善通行環境，若民眾有設置需求，建管處將委派建築師提供現場無障礙專業諮詢服務，並定期召開改善諮詢審查會議。詳情可聯繫建管處無障礙專案諮詢電話：1999轉8394。」。 2. 為營造本市友善購物環境，於105年起招募提供外語友善、Free WiFi、行動裝置友善、無障礙友善等共15項友善服務之友善店家及場館，其中凡於營運場域內可供輪椅通行，且具有服務熱忱之本市店家，皆可申請成為無障礙友善店家。商業處亦將透過友善店家官網上宣導前揭事項，鼓勵店家透過加入友善店家行列，獲得更多行銷及露出的機會，以此為吸引店家打造無障礙友善空間之誘因。 <p>(三)、 另查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前向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委員說明本處可協助辦理之事項，如於餐飲業之公司(商號)設立登記時加強宣導及成為無障礙友善店家，藉由行銷來推廣友善店家特色，吸引店家打造無障礙友善空間，並經委員於110年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解除列管，併予敘明。</p> |
| 決 議 | <p>本案持續列管，請商業處加強宣導加入友善店家方式，並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推動方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p> |

柒、 提案報告與決議：

| | |
|------------|----------------------------------|
| 提案一 | 有關本府所轄 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 警察局（信義分局） |
| 辦 理 等 級 | B |
| 決 議 | 本案併入第二案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

| | |
|------------|---|
| 提案二 | 建請本市教育局彙整本市 D-3類組小學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及期程，並確實督導各學校改善進度。 |
| 主 責 單 位 | 教育局 |
| 辦 理 等 級 | C |
| 決 議 |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詳實盤點所轄學校缺失項目、改善困難、所需經費及預計改善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 |

| | |
|------------|--|
| 提案三 | 林鈺翔委員提案-民權東路二段與松江路路口東南側（約松江路317號）前人行道因有地下道出入口導致淨寬不足，輪椅難以通行，原應可將該路段騎樓當作行走替代路線，但近期松江路315號大樓使用伸縮圍欄將騎樓圍住並告示為私人用地請行人改道，迫使輪椅必須行駛回淨寬不足的人行道。 |
| 主 責 單 位 | 新工處 |
| 辦 理 等 級 | C |
| 決 議 |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通行路線並討論改善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 |

| | |
|-----|--|
| 提案四 | 林鈺翔委員提案-捷運文湖線初期工程車站的月台門地板目前有橘色凸起條，其高度經常造成輪椅、代步車或娃娃車經過時輪子卡住，易有進出車廂時發生意外的風險一案。 |
| 主 責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單 位 | |
| 辦 理 等 級 | C |
| 決 議 |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評估辦理方法並作局部改善計劃，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

捌、 臨時動議：

| | |
|------------|--------------------------|
| 提案一 | 林鈺翔委員提案：捷運車站無障礙廁所空調開啟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決 議 | 請主責單位通知各站配合注意空調設備運作情形。 |

| | |
|------------|--|
| 提案二 | 林鈺翔委員提案：臺鐵新引進EMU900車型之車廂內電視螢幕上標示之無障礙廁所的英文翻譯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 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 決 議 |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 |

| | |
|------------|-----------------------------------|
| 提案三 | 呂鴻文委員提案：14及15號公園人行道引導磚，位於林森北路段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 公燈處 |
| 決 議 |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 |

附件3：

北捷目前轉乘廣播更新於2017年，當時是配合車站站名加入編號而取消原本的幾號線。但當時錄製轉乘廣播時，沒有在轉乘的乘與路線名稱的第一個字之間停頓，導致若地下噪音較大時，視障者容易聽不清楚重要訊息，常常只能聽到「轉乘某某線」，但最重要的路線名稱，常淹沒在地下化噪音中。

因此，此問題已經持續五年好不容易在七月，淡水線測試新的到站廣播，由謝佼娟配音，該版本特別將重要資訊放慢，以利旅客聽清楚，並且謝小姐還特別說明，是考慮視障者與老人需求，在錄製時稍微放慢一些速度。

該測試已經於七月底結束，當時測試之列車已經換回現行版本，但個人認為，既然當初錄製者有考量到視障者的需要，是個一次檢討車廂廣播清晰度的絕佳機會，畢竟轉乘廣播要更新的機會也不是常常有。

1. 以下為該配音員受訪的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QQ-nUNaEQM&t=3s>

2. 目前最容易聽不清楚的就是轉乘文湖線，以下提供實際的行車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U1ysFm0t-I>

3. 其實只要在轉乘的乘與第一個路線名稱的字之間加一些停頓，應該就可減少噪音對訊息的干擾，例如轉乘環狀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Nd48zyLn8Q>

4. 以下為新廣播的實際播放效果，該測試已經於今年7/31結束：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qnw02IInSs&t=733s>

5. 接著是民權西路-台大醫院的現行廣播效果，應該可明顯感覺到較容易被干擾，到中山站的時候轉乘的松山新店整個就被噪音蓋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IaNhh94exI&t=177s>

6. 另外，參考其他捷運系統的廣播速度：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VxuGS-tP6E>

7. 此影片將高雄捷運廣播收集起來，若這樣稍微慢一點，是否能夠降低在地下軌道噪音下被忽略掉的可能性？去年最新啟用的台中捷運廣播，速度也差不多：<https://www.youtube.com/watch?v=->

Q6KOASOMRw&t=92s

8. 另外，最早期的版本，在每個頓點的地方都有停頓，是當年中廣孫積祥錄製的，其實只要抓住這個原則，廣播的辨識度就可維持一定水準，這裡的往南港、板橋、土城，每個頓號處，還有的旅客後面的逗號處，都有預留一點時間，雖噪音很大，但至少還能聽到重要資訊，若急著把內容講完，就很容易影響辨識度：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bUUTFUJvRk&t=324s>

9. 大橋頭，往迴龍方向的旅客，這邊逗點就稍微停頓不足，就比較容易被蓋過：<https://www.youtube.com/watch?v=->

[GTxeN26HwI&t=90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TxeN26HwI&t=90s)

10. 大橋頭，往蘆洲方向的旅客，這邊逗號停頓就夠清楚，且速度不會讓人感覺突然變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EYkYaHWghA>

希望有機會的話能重新錄製轉乘廣播，在轉乘的乘與第一個路線名的字中間稍微停頓一點，然後講完以後的逗號再停一下，不要如同現行版本直接一口氣講完，即可減低被干擾的機會。